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620號

原告 黃瑜璇

被告 鄭明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肆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伍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450元（均為零件）等情，此有源福車業行之估價單在卷可稽。惟其材料部分係以新換舊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

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系爭車輛出廠日為民國112年7月，有其車籍資料在卷可佐，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日即113年7月15日，已使用1年1月，故本件修復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，應為1,52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5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；至其敗訴部份，因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與駁回。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等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,450 \times 0.536 = 1,84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,450 - 1,849 = 1,601$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|---|
| 01 | 第2年折舊值 | $1,601 \times 0.536 \times (1/12) = 72$ |
| 02 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1,601 - 72 = 1,529$ |